

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财经大学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交流合作，提高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的科学研究水平，及时了解和吸收国内外先进学术成果，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兼职研究人员队伍，促进中心教师队伍素质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聘请研究人员严格按照“按需择优，明责定酬，责利对等，中心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中心拟聘的兼职研究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学术造诣高深，在其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
- 2、被聘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深厚的专业功底，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或专业领域中取得了优异成就或突出业绩。
- 3、被聘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需具有鲜明特色或与中心形成优势互补，遵循错位发展的宗旨，避免与中心相同研究方向的重复建设。
- 4、能够在中心开展实质性科研工作，承担具体的科研项目。其科学研究应吸收中心教师参加或与中心教师形成合作，使其研究方向在中心可持续发展。

5、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对于能力强和水平高的研究人员，如果切实能为中心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做出实质性贡献，可适当放宽年龄和职称等方面的条件要求。

第三章 兼职研究人员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兼职研究人员的工作职责：

1、受聘期间，每年必须有至少 1 篇以中心署名在学校当年 1A 论文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

2、充分利用自身学术资源，积极推进跨校、跨学科合作，提高中心的学术声誉和知名度。

3、为人才建设和学科发展提供指导。审议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中心课题申报与人才建设、培养等工作的论证、研讨。

4、协助中心开展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工作。合作培养青年学术人才或负责推荐引进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

第四章 管理与聘期

第五条 兼职研究人员的管理：

1、兼职研究人员的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考核合格者，根据需要可以续聘。

2、兼职研究人员的日常及业务管理由中心学术委员会委托办公室具体负责。主要包括：

(1) 办公室应主动加强与所聘兼职研究人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合作培养研究生，举行报告会、座谈会等实质性活动。

(2) 办公室负责安排受聘人员的科研工作，每年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学术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兼职研究人员的聘任程序：

1、申请。由学术委员会根据中心发展及师资现状审查和确定拟聘请对象。拟聘请对象在取得原单位同意后，填写《聘请兼职研究人员审批表》，并对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汇总，形成书面申报材料。

2、审批。学术委员会审核材料，并讨论审批。

3、颁发聘书。

第六章 待遇

第七条 受聘兼职研究人员的待遇：

1、在中心实验平台利用方面，与中心研究人员享受同等标准。

2、在中心工作期间，中心给予受聘人相应数额的科研奖励。金额根据有中心署名的论文发表数量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